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榆庭
電話：06-6356683
傳真：6350758
電子郵件：edu78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(二)字第1010247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清明掃墓期間協助加強防火宣導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1年3月19日南市消預字第10100069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加強防火宣導，傳達家長注意用火安全，遵行四不二記得：「雜草不亂燒、煙蒂不亂丟、冥紙不飛揚、爆竹不燃放，記得滅餘燼、記得收垃圾」，並請各校利用LED或網站實施電子化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督學室、本局體健科

2012-03-29
08:50:16
章

